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4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WP4BD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該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